

2025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村域内建筑垃圾
清运项目（一标段）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三杜一福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三杜一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清运消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通州区永乐店镇村域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永乐店镇12个村(后甫村、兴隆庄村、永三村、熬硝营村、南东村、鲁城村、西庄村、南西村、后营村、小务村、大务村、三垡村)。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需将永乐店镇12个村的建筑垃圾有序的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综合利用)。工作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出场分类、分拣，垃圾清理运输，清运装车、降尘、环保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182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监督乙方实施工程进度。
2. 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照合同暂估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被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清运时不及时不彻底现象，造成小卫星点位照片且扣分，每次扣除 1-10 万元，累计资金扣除 3 次以上，乙方可视情况自愿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证，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如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并承担清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上遵守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 按照甲方质量进度方面的意图和要求，积极组织施工，不得消极怠工；凡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具、运输车辆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负责现场全部安全文明管理，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甲方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消化，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团体等干扰施工）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或不能继续施工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约束其施工人员及劳务人员，保证不发生员工或民工结伙到甲方办公室或经营场所聚众闹事及其它过激事件，一旦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

失外，另外按每发生一次过激事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在清运工作期间，乙方不能以资金不足和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停工，如果发生停工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0. 根据清运工作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中使用的昼夜照明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栏的安全防护（含制作、安装警示设施）、看守、警卫等项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1. 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消防、防疫、场容、场貌、运输 遗洒等项管理规定；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并达到规定标准。

1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真正达到工完场地清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乙方应承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保证设备质量安全和工程安全质量。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工程的安全进行。

14. 建筑垃圾清运、消纳如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5. 建筑垃圾清运所造成的道路、树木及各项设施损坏等各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16. 每个建筑垃圾暂存点清运至少 3 天一个作业频次，要求场清地平。

六、价格支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第 6 个月，需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需乙方提出申请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七、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按现行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有关施工 验收规范，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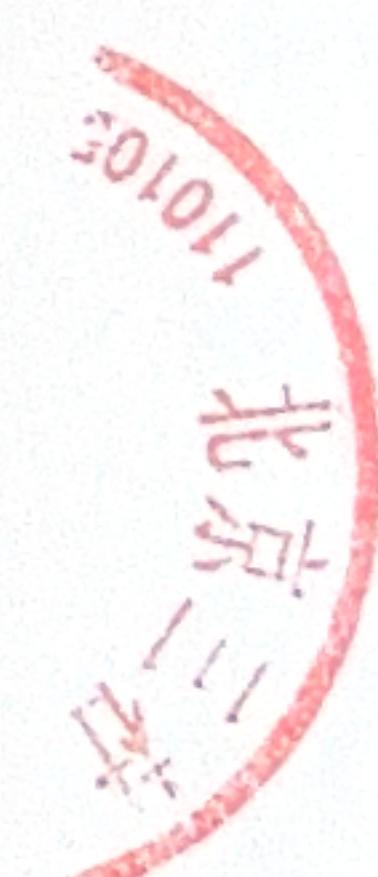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范围进行施工。
4.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在限定时间内 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八、安全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全部内容承担安全生产（防火）责任，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及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还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所发出的特殊安全规定和现场指令。
2. 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现场所必备的一切安全设施，且该设施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于个人使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 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教育。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而且尽可能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有关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停止施工时，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条第一款所指特殊原因以外，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依约按时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若有逾期，则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达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4. 若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第三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执行中如遇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